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59,962,11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239 股之 59.96%。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陳思妍

出席董事：劉守雄、范和明、林世華、獨立董事蕭弘清。

列席：林敏政監察人、石修監察人、周月枝監察人。

林世華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洽悉。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962,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868,340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180 權)	98.17%
反對權數： 20,83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2,939 權 (含電子投票 732,939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檢附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2、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85,000,203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85 元整。

3、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962,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870,705 權 (含電子投票 1,754,545 權)	98.17%
反對權數： 20,83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0,574 權 (含電子投票 730,574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2、檢附修改前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962,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868,3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177 權)	98.17%
反對權數： 20,837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2,939 權 (含電子投票 732,939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

2、檢附修改前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962,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382,242 權 (含電子投票 266,082 權)	95.69%
反對權數： 1,506,932 權 (含電子投票 1,506,932 權)	2.5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2,939 權 (含電子投票 732,939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陳思妍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786,479	795,738
營業毛利	193,399	155,068
營業費用	118,388	104,552
營業利益	67,686	59,004
稅前純益	136,388	63,114
稅後純益	128,853	53,1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	0.4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86,479	795,738
	營業毛利	193,399	155,068
	稅後淨利	128,853	53,19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3	2.45
	權益報酬率(%)	8.77	3.3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40	5.33
	純益率(%)	16.38	6.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	0.45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不時精進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 CNS、UL、CE 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商用櫥窗、展櫃照明燈源模組。
- (4) 廣告燈箱、戶外招牌燈源模組。
- (5) LCD 中小尺寸工商用背光燈源模組。

- (6) 植物生長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 (8) 工廠照明模組。
- (9) C.O.B (Chip On Board)照明光源模組。
- (10) 戶外泛光型照明模組。
- (11) 集成化 LED 光源模組。
- (12) 高壓 LED chip。
- (13) 中功率 LED 元件。
- (14) 電源 IC 模組化 DOB(Driver on Board) 系列。
- (15) 建立低溫照明模組測試數據中心，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106 年度並積極發展下列產品：

- (1) High Voltage CSP 光源模組開發。
- (2)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 (3)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 (4)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 (5) PC amber 元件開發(Phosphor conversion)amber LED 元件。
- (6) EMC5050-RGBW 元件開發。
- (7) UV LED 消毒殺菌模組開發。
- (8) COB 光源>160 LM/W 開發。

2. 專利狀況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 12 件，其中發明 4 件、新式樣 8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等。

二、 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 2.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 3.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 4. 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提昇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高效率照明及光學設計之研發。
2. 擴大量產規模，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
3.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4. 與國內知名通路商合作加快物流的速度。
5. 為因應 LED 世界專利之保護，本公司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共創 LED 照明模組。
6. 信價比高且成熟之照明產品輔以通路商大量銷售、備常態庫存縮短交期、及時反應市場動態。
7. 積極發展具有技術門檻之照明產品建立品牌形象，提高市場認同度。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公司因應未來發展方向

近來由於人們對節能環保意識的興起，目前 LED 照明是最能節能環保的產品之一，以致吸引許多的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各國法規也都在積極制定中，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積極與國內外客戶合作，建立營銷通路及在地化服務。
4.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5. 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及變化，穩定持續發展，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6.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7. 與政府或學術教育單位創立專案研究以增長自身之研發能力。
8. 加強與客戶面對面的溝通研討，做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縮短開發時間。
9. 持續優化，整合公司資源、組織，以增進營運效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守 雄



經理人：范 和 明



主辦會計：蔡 尚 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由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周 月 枝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和備抵呆帳之淨額為新台幣 358,029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管理階層需辨認備抵呆帳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詢證函程序；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依會計政策重新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檢視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存在之應收帳款而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並執行分析性複核，評估與比較期間之差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其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10,402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其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金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華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521	21	\$417,538	17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85	15	351,661	14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22	1	2,065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25,276	1	66,187	3
130x	應收帳款淨額	358,029	16	459,623	19
1476	存貨	210,402	10	276,569	1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96,341	4	38,9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684	1	18,6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2,660	69	1,631,277	67
15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0	-	1,230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950	26	676,654	28
1840	無形資產	1,787	-	1,373	-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26	2	47,824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144	3	85,20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4,837	31	812,288	33
1xxx	資產總計	\$2,247,497	100	\$2,443,5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30,000	10	\$235,000	10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44	-	244	-
2200	應付帳款		218,634	10	212,734	9
2230	其他應付款		123,658	6	118,012	5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448	1	11,593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2	27,905	1	5,10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77	-	13,806	1
	流動負債合計		617,966	28	596,497	2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74,376	8	117,317	5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1,256	1	58,853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48,306	2	57,337	2
2670	存入保證金		266	-	1,13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4,04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251	11	238,690	9
31xx	負債總計		876,217	39	835,187	35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00,002	49	1,183,032	48
3300	資本公積	六.14	17,031	1	17,991	1
3310	保留盈餘	六.1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70	7	161,151	7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68,987	3	75,784	3
	未分配盈餘		147,586	7	89,037	4
	保留盈餘合計		383,043	17	325,972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3	(30,903)	(1)	55,12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	719	-
3500	庫藏股票		(113,480)	(5)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15,579	-	25,539	1
3xxx	權益總計		1,371,280	61	1,608,378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47,497	100	\$2,443,5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464,505	100	\$1,667,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1,047,128)	(72)	(1,260,102)	(76)
5900	營業毛利		417,377	28	407,068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89,942)	(6)	(102,474)	(6)
6200	管理費用		(206,288)	(14)	(175,1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82)	(3)	(45,150)	(3)
	營業費用合計		(341,012)	(23)	(322,780)	(19)
6900	營業利益		76,365	5	84,28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7,257	2	16,7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71,369	5	(17,8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899)	-	(5,5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727	7	(6,697)	-
7900	稅前淨利		169,092	12	77,5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9,592)	(3)	(23,589)	(2)
8200	本期淨利		129,500	9	54,00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8)	-	(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15)	(7)	(12,8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1)	-	(3,0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18	1	1,3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976)	(6)	(14,6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24	3	\$39,398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8,853	9	\$53,19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47	-	808	-
			\$129,500	9	\$54,002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046	3	\$38,93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22)	-	463	-
			\$40,524	3	\$39,398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1	\$1.14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2		\$0.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分行之業務範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183,032	\$17,804	\$147,968	\$75,784	\$149,688	\$66,250	\$3,749	\$-	\$1,644,275	\$-	\$1,644,275	\$24,473	\$1,668,748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183	-	(13,183)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558)	-	-	-	(100,558)	-	(100,558)	-	(100,5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94	(11,125)	(3,030)	-	53,194	-	53,194	808	54,002
104年度淨利	-	-	-	-	(104)	(11,125)	(3,030)	-	(14,259)	-	(14,259)	(345)	(14,60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090	(11,125)	(3,030)	-	38,935	-	38,935	463	39,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87	-	-	-	-	-	-	187	-	187	(18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790	7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83,032	\$17,991	\$161,151	\$75,784	\$89,037	\$55,125	\$719	\$-	\$1,582,839	\$-	\$1,582,839	\$25,539	\$1,608,37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83,032	\$17,991	\$161,151	\$75,784	\$89,037	\$55,125	\$719	\$-	\$1,582,839	\$-	\$1,582,839	\$25,539	\$1,608,378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19	-	(5,319)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152)	-	-	-	(59,152)	-	(59,152)	-	(59,1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853	(86,028)	(711)	-	128,853	-	128,853	647	129,500
105年度淨利	-	-	-	-	(1,068)	(86,028)	(711)	-	(87,807)	-	(87,807)	(1,169)	(88,97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785	(86,028)	(711)	-	41,046	-	41,046	(522)	40,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9,322)	(209,322)	(209,322)	-	(209,32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09,322)	-	(209,322)	-	-	-
庫藏股票註銷	(83,030)	(1,250)	-	-	(11,562)	-	-	95,842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90	-	-	-	-	-	-	290	-	290	(29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148)	(9,148)
迴轉首次採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7)	6,797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3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113,480)	\$1,355,701	\$15,579	\$1,371,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並董事長：謝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9,092	\$77,591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4,267)	(2,227,378)
調整項目：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4,134	2,127,968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000)	(100,000)
折舊費用	95,169	75,4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852	100,344
攤銷費用	2,443	6,6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58)	(109,744)
利息費用	5,899	5,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57	21
利息收入	(3,409)	(4,790)	取得無形資產	(1,196)	(538)
股利收入	-	(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75)	24,6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5,791)	8,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87	7,935
處分投資(利益)	(520)	(344)	收取之股利	-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6)	(177,878)
應收票據減少	40,911	16,510			
應收帳款減少	101,594	49,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66,167	98,924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83,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4)	17,878	舉借長期借款	79,856	64,9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00	(42,67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70)	1,1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93	(54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	(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729)	7,829	發放現金股利	(59,152)	(100,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19)	(1,860)	支付之利息	(5,946)	(5,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666	312,5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9,322)	-
收取之利息	2,827	5,0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48)	790
退還之所得稅	-	1,954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582)	(122,180)
支付之所得稅	(53,145)	(21,1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17)	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348	298,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983	(1,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538	418,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521	\$417,5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和備抵呆帳之淨額為新台幣 107,069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管理階層需辨認備抵呆帳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詢證函程序；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依會計政策重新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檢視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存在之應收帳款而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並執行分析性複核，評估與比較期間之差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其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4,954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其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金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04,690	10	\$123,398	5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2,0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955	-	6,8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1,715	4	79,24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5,354	2	30,742	1
130x	存貨	四、六.5	24,954	1	37,208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5	-	68,1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5,469	-	41,8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442	17	389,516	17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1,230	-	1,23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64,371	72	1,610,258	7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73,968	9	214,740	9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61	-	789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33,949	2	34,041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	-	3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5,143	83	1,861,409	83
1xxx	資產總計		\$2,022,585	100	\$2,250,92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范和明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和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30,000	11	\$235,000	10
217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244	-	244	-
2180	應付帳款	七	52,542	3	26,104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455	4	72,484	3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70,561	4	47,13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8,659	-	4,6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1	9,906	-	5,1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2,581	2	40,02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5,948	24	430,747	1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07,375	5	117,317	5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1,100	2	58,530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48,306	2	57,337	3
2660	存入保證金	七	108	-	108	-
25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047	-	4,04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936	9	237,339	11
3100	負債總計		666,884	33	668,086	3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100,002	54	1,183,032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7,031	1	17,99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70	8	161,1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987	4	75,7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586	7	89,037	4
	保留盈餘合計		383,043	19	325,972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30,903)	(1)	55,12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8	-	719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113,480)	(6)	-	-
3xxx	權益總計		1,355,701	67	1,582,839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22,585	100	\$2,250,92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范和明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786,479	100	\$795,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93,080)	(75)	(640,670)	(81)
5900	營業毛利		193,399	25	155,06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93)	(2)	(7,86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68	1	16,35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6,074	24	163,556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65)	(3)	(22,574)	(3)
6200	管理費用		(76,998)	(10)	(61,8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25)	(3)	(20,144)	(2)
	營業費用合計		(118,388)	(16)	(104,552)	(13)
6900	營業利益		67,686	8	59,00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8,261	1	8,9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06,886	14	4,4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257)	(1)	(5,5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188)	(5)	(3,7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02	9	4,110	1
7900	稅前淨利		136,388	17	63,11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7,535)	(1)	(9,920)	(1)
8200	本期淨利		128,853	16	53,19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8)	-	(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46)	(13)	(12,50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9)	-	(3,030)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18	2	1,3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807)	(11)	(14,2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46	5	\$38,935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本期淨利		\$1.14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2		\$0.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183,032	\$17,804	\$147,968	\$75,784	\$149,688	\$66,250	\$3,749	\$-	\$1,644,27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183	-	(13,18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558)	-	-	-	(100,5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94	-	-	-	53,194	
104年度淨利	-	-	-	-	(104)	(11,125)	(3,030)	-	(14,25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090	(11,125)	(3,030)	-	38,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87	-	-	-	-	-	-	\$1,582,8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83,032	\$17,991	\$161,151	\$75,784	\$89,037	\$55,125	\$719	\$-	\$1,582,83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83,032	\$17,991	\$161,151	\$75,784	\$89,037	\$55,125	\$719	\$-	\$1,582,83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19	-	(5,31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152)	-	-	-	(59,1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853	-	-	-	128,853	
105年度淨利	-	-	-	-	(1,068)	(86,028)	(711)	-	(87,80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785	(86,028)	(711)	-	41,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9,32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09,322)	-	
庫藏股票銷燬	(83,030)	(1,250)	-	-	(11,562)	-	-	95,842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90	-	-	-	-	-	-	2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迴轉首次採用IFR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7)	6,797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每股淨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19,484千元及9,016千元；並監酬勞分別為6,495千元及3,005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6,388	\$63,11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956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600)	(99,210)
折舊費用	14,313	12,6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
攤銷費用	666	1,37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0,8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4)	(2,390)
利息費用	5,257	5,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58	-
利息收入	(394)	(2,186)	取得無形資產	(738)	(538)
股利收入	-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3)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8,513	11,616	收取之股利	7,872	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925)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315	(103,289)
處分投資(利益)	(6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30	(91)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83,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2)	14,42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144)	64,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388	29,62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	(97)
存貨減少	12,254	255	發放現金股利	(59,152)	(100,558)
預付款項減少	67,870	179,0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9,32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461	(11,921)	支付之利息	(5,346)	(5,4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438	(25,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964)	(124,10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29)	(27,3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514	(4,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292	(57,5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440)	(65,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98	180,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319)	(1,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690	\$123,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803	177,244			
收取之利息	264	2,361			
支付之所得稅	(18,126)	(9,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941	169,8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567,477
加(減)：出售土地之重估增值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6,797,208
加(減)：庫藏股註銷沖減未分配盈餘	(11,562,263)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1,069,350)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128,853,089
小計	147,586,161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885,3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30,895,71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03,805,136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股利 \$ 0.00元	\$0
減：股東現金股利 \$ 0.85元	\$85,000,203
分配項目小計	\$85,000,2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04,933
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請購單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核決權限呈請相關主管簽核，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前項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

- A. 遠期契約。
- B. 期貨契約。
- C. 選擇權契約。
- D. 互換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對象主要應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人員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等）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並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A.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 B.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 C.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 四、現金流量管理：注意現金流量之控管，不得影響正常應運資金所需。
- 五、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之檢視。
-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七款、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

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其實收資本額以母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情節輕重送管理單位處罰。

第三十八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四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十一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二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務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準則」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授權層級

- 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2.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台幣貳億元。
- 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處財務部集中保管。
-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會處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財會處會計部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參考專業評估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之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之各項資料。
- (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

1. 遠期契約。
2. 期貨契約。
3. 選擇權契約。
4. 互換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對象主要應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人員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等）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並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 (四)現金流量管理：注意現金流量之控管，不得影響正常應運資金所需。
- (五)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之檢視。
-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六)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企業。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其他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貸與金額辦理。
- 二、該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貸與金額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過去半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期限均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

第六條 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必要時應取得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或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以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為必要。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資金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致公司遭受損失確定

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權責區分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業務上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以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二條 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向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限額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過去半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

金額孰高者。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議價之合計數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以及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紀錄連同簽呈依第九條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限額內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限額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程序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各印鑑之保管人員如有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簽署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四、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背書保證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過去半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半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 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 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前項所稱一定金額，是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為。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各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